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金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金賢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金賢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漏載偵查案號部分，應補充如本件附表編號1同欄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回覆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

01 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之不法與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行為
02 次數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均屬相同、犯罪時間間
03 隔長短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
04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曾翊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